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

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取消预留授予权益登记的

核查意见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取消预留授予权益登记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取消预留授予权益登记的决议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及注销、回购注销、取消预留授予权益登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取消预留授予权益登记的相关事项。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取消预留授予权益登记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秦 洁



周杨华



于学东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